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金屬期貨合約」	指	期交所規則「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負利率貨幣」	指	其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機構採用負利率政策並該貨幣亦被期貨結算所指定為的負利率貨幣；
「非結算所參與者」	指	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交所參與者；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戶口

414. (a) 期貨結算所將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多於一個戶口，進一步詳情請見結算所程序。每個戶口載有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姓名／名稱，並可加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要求的其他稱銜。
- (b) 期貨結算所注意到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交所規則開立名為「客戶戶口」、「獨立戶口」或「非公司戶口」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以便存置代其客戶進行交易的獨立記錄。因此，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將為期交所規則條文適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獨立客戶戶口。然而，開立或存置任何上述戶口或本規則內有關該等戶口的特別條文，概不得影響規則第311(c)條條文的效力。另外，期貨結算所亦不得就貸記入該等戶口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設立任何信託或其他衡權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免除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為於期貨結算所登記及結算的所

有合約的當事人所須負的責任。

- (c) 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對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包括其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期貨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宜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因根據本規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期貨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

進賬結餘利息、成本及收費

417. 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現金結餘，按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利息、成本及收費計算

419. 若就所有現時及日後的存款根據規則第 417 條或第 418 條計算利息、成本及收費的基準有任何變動，該變動將於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當日起計第七日生效。為免生疑問，若計算利率的基準保持不變，則期貨結算所可採取較短的通知期或不發出事先通知。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集中按金

- 2.2.7.4 根據本條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可能須支付或收取根據其不時按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所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會在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入賬或扣除。

2.2.8 額外結算所按金-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2.2.8.4 根據本節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會根據其不時按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或負利率，隨即繳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任何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成本及收費會在下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入賬或扣除。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2.6.1 以結算貨幣現金提供擔保

期貨結算所無須得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事先同意，而可將超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結算貨幣現金結餘，自動用作擔保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後所增加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運作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結算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2.6.2 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提供擔保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此外，期貨結算所亦可不時調整有關利率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2.9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2 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歸還其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金額盈餘。若期貨結算所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歸還該貨幣金額盈餘，則有關貨幣金額盈餘會立即從該提出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依程序 2.9.2.1 條及 2.9.2.2 條所述，歸還的貨幣金額不會於提出歸還要求的同日生效，並會取決於該日是否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或貨幣金額結算所在地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可能會在歸還貨幣金額之前，就該貨幣金額盈餘支付或收取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 V 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附表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1. 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應付利息、成本及收費

以現金支付結算所按金

盈餘現金

以現金支付額外按金

-) **港元**
-) 應付利息將按當時一個月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HIBOR) 為基準，按 0.5 倍及 0.25% 差價調整。倘計算金額小於零，則應付金額將設為零。

其他除港元外非負利率貨幣的認可貨幣

應付或應收之利率將不時按當時銀行儲蓄利率而計算。

其他除港元外負利率貨幣的認可貨幣

利息及徵收的成本將按 0.25% 差價加期貨結算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任何負收益，掉期成本和銀行收費)計算，並當期貨結算所收取正回報時可能有所下調。

以現金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按當時
-) 的儲存利率釐定